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669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E803B75D，经营者姓名：段姣会

本机关于2025年5月4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四次使用冷冻海鲜偷换消费者现选的鲜活海鲜和两次以冷冻海鲜充当鲜活海鲜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不少于三个月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一）在提供海鲜代客加工、汽车维修、装饰装修等服务中，采用谎报用工用料、偷换材料、偷工减料等方式欺诈消费者的；（二）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欺诈消费者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段姣会身份证复印件1份、员工DINH XUAN HUY护照复印件1份、《职务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及该店员工的身份。

2、2025年5月2日负责人段姣会第1次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3日负责人段姣会第2次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4日段姣会

第3次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3日 DINH XUAN HUY 第1次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4日 DINH XUAN HUY 第2次询问笔录1份、2025年5月9日 DINH XUAN HUY 第3次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日期间，四次使用冷冻海鲜偷换消费者现选的鲜活海鲜和两次以冷冻海鲜充当鲜活海鲜制作给消费者制作给消费者的事实。

3、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5月1日桌号：大厅-A3，单号：122647872505010005，视频(D1、D2、D3、D4、D5、D6以及6个视频同屏录屏)视频时长：18:15:02至18:43:33。证明当事人调包客人团餐选购的鲜活龙虾和石斑鱼的事实。

4、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5月1日桌号：大厅-A2，单号：122647872505010004，视频(D1、D2、D3、D4、D5、D6以及6个视频同屏录屏)视频时长：16:33:23至16:51:41。证明当事人以冰冻龙虾充当活龙虾的事实。

5、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4月27日桌号：外场-外场5，单号：122647872505010007，视频(D1、D2、D3、D4、D5、D6以及6个视频同屏录屏)视频时长：20:03:02至20:21:01。证明当事人调包客人团餐选购的鲜活龙虾和石斑鱼的事实。

6、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4月21日桌号：大厅-A10号，单号：122647872504210006，视频(D1、D2、D3、D4、D5、D6以及6个视频同屏录屏)视频时长：16:18:05至16:45:34。证明当事人调包客人团餐选购的鲜活皮皮虾和龙虾的事实。

7、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2025年4月17日桌号：大厅-A3，单号：122647872504170005，视频(D1、D2、D3、D4、

D5、D6以及 6 个视频同屏录屏) 视频时长: 17:45:45 至 18:12:04。  
证明当事人以冰冻龙虾充当活龙虾的事实。

8、根据三亚海棠湾琼凝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4 月 17 日桌号: 大厅-A2, 单号: 122647872504170007, 视频(D1、D2、D3、D4、D5、D6以及 6 个视频同屏录屏)视频时长:19:46:07 至 20:06:06。  
证明当事人调包客人团餐选购的鲜活龙虾的事实。

9、对应四次使用冷冻海鲜偷换消费者现选的鲜活海鲜和两次以冷冻海鲜充当鲜活海鲜制作给消费者的结账单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的销售给消费者团购套餐中的海鲜标注为鲜活海鲜。

10、当事人冰冻海鲜的进货单复印件 5 份, 证明当事人存在采购冰冻海鲜调换消费者团餐中鲜活海鲜的事实。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58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申请听证, 经复核,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听证意见不成立, 不予采纳的理由是: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当事人开展调查。经查, 当事人 4 次对消费者实施海鲜调包和 2 次以次充好的欺诈的行为,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法律适用准确, 自由裁量适当。

鉴于你单位在三亚市大力倡导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的背景下, 特别是三亚严厉打击“欺客宰客”等欺诈行为, 树立三亚市良好旅游形象的大环境下, 你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14 天内, 经调看视频监控查实的就有四次对消费者实施海鲜调包和两次以次充好的欺诈行为, 严重损害了三亚市诚信经营、放心旅游的良好形象。2024 年以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在“三亚发布”等公众媒

体上公开对“海鲜调包”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典型案例，彰显政府大力整顿三亚海鲜行业、重铸三亚旅游新形象的决心，但你单位仍不收手，继续顶风作案。你单位的上述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七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七）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八）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的规定。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欺诈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处不少于三个月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一）在提供海鲜代客加工、汽车维修、装饰装修等服务中，采用谎报用工用料、偷换材料、偷工减料等方式欺诈消费者的；（二）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欺诈消费者的；”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处罚款 500000 元，并处责令停业三个月。**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